

采购需求书

	类别	采购内容
1	名称	新圩镇格木村委会格木村小组篮球场建设工程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德庆县新圩镇人民政府 地址：肇庆市德庆县新圩镇龙母西街9号； 联系电话：0758-7734506； 联系人：莫思帆。
3	中介服务名称	新圩镇格木村委会格木村小组篮球场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和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需具备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及服务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中介服务机构须具备设计乙级资质和造价咨询资质，资质认定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法律法规要求；若实行备案和承诺制，需按规定完成备案并作出合规承诺； 3、信用状态良好，近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及失信被执行情况。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基本情况：预计总资金投入约15.00万元，建设地点位于肇庆市德庆县新圩镇格木村。

		<p>服务内容：对新圩镇格木村委会格木村小组篮球场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工程设计和造价咨询服务，该项目总投资约 15.00 万元，建设地点：肇庆市德庆县新圩镇格木村，建设内容：新建篮球场、拆除原有旧屋房、新置健身设施。完成该项目的专业设计、方案、图纸编制、造价咨询及后续服务等。</p> <p>服务要求：1、编制的施工图纸和造价咨询文件符合国家、省、市关于行业规范要求。2、提交成果包括：纸质版项目资料 4 份，电子版（Word+PDF 格式）1 份，所有成果需刻录光盘 1 张。</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服务时间：按照合同约定</p> <p>服务地点：现场勘查、沟通对接在项目建设地点及项目业主指定地点开展。</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计价标准：3000.00—2000.00元。</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归档完成及工程结算审核配合结束止。</p>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验收标准：行业标准。</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对验收不合格的成果资料，中选单位需按业主要求进行整改，若多次整改任达不到验收标准，则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p>
10	结算方式	<p>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管理要求，按程序、按合同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财政部门向中介服务机构支付服务费。</p>
11	违约责任	<p>1、中介服务机构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若因中介服务机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产生额外费用的，由中介服务机构赔偿项目业主的实际损失。</p> <p>2、中介服务机构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工作任务，不得将工作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采购人若发现中介服务机构将采购人委托的工作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一经采购人查实，采购人有权对违约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警告、追讨违约金、解除委托等，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p> <p>3、对中介服务机构出现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介服务机构的合同工作，并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介服务机构负责。</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 式	<p>1、若签订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补充合同与本采购需求书、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德庆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